

附件 2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 号）；
5.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宿州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宿政秘〔2017〕66 号）；
6.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核准执法案卷标准的通知》（皖发改政策规〔2016〕15 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 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核准案卷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法规〔2020〕1652 号）。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属于县级发改委核准的范围；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5. 地区布局合理；
6. 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7. 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8.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9. 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10. 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要求准予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		√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		√	

	行政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安全审查意见（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5.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宿州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宿政秘〔2017〕66号）； 6.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核准执法案卷标准的通知》（皖发改政策规〔2016〕15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核准案卷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法规〔2020〕1652号）。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按照指南准备申报材料；

2.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网络、快递或直接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 审查：行政审批服务股办理，组织审查、专家评审、经县发展改革委领导审核决定。

4. 审批：根据审查人提供的项目审查结果，进行全面核对，核查手续是否齐全、审批要件是否准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后，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形成正式批文。

5. 办结：正式批文加盖公章后送至项目申请人，并上传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2379035。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23〕

1号)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动态建立省级“两高”项目清单。各市参照省级“两高”项目范围,动态建立市级“两高”项目清单。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有明确规定或调整的,从其规定。新上“两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要求。各地完善“两高”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电力部门办理供电手续时,对未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手续的“两高”项目,及时告知同级节能审查机关。

二、承办机构

节能监察中心。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实施。

五、申报材料

项目节能报告。

六、服务流程

(一)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www.ahzwfw.gov.cn/>)、快递或直接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相关部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 窗口转承办股室办理，承办股室组织审查、专家评审、批准前公示，经部门领导研究决定。

(三) 办理结果网上公开，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或上级审批机关，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事项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 2.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6080672。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同步修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286 号令）第十二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总体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 号）第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按以下比例修建：一类、二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7%，三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省直管县县城 6%，其他县城和建制镇 5%。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修建医疗救护、专业队等专用人民防空工程。

（二）易地修建：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286 号令）、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审批建设防空地下室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防〔2021〕32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3.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含）的；

5. 应建防空地下室合理划分防护单元后，剩余面积小于 500（含）平方米的；

6.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7. 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设防空地下室达到国家或省人民防空规划控制要求的；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1. 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 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五、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人防工程施工图纸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		
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发改委综合窗口申请。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3. 审核：国动办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4. 审批：经批准的事项，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缴费：易地项目申请人持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批复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发改委综合窗口办理缴费手续。

6.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核发《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七、审批时限

1.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易地项目：《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4]138 号）经审查批准，应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下列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1. 抗力等级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 1700 元；抗力等级 6B 级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 1000 元，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价。

2.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履行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新建教学楼、幼儿园、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二）同步项目：无。

九、咨询方式

1. 咨询电话：0557-2379035；
2. 地址：灵璧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委综合窗口。

4、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予以补偿。”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人防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需要平时开发利用的。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人防工程全套图纸（平面、位置、结构、风水电施工图）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2	人防工程拆除方案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办法			
--	--	----	--	--	--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综合窗口申请；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3. 审查：国动办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4. 审批：国动办分管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事项，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

七、审批时限

1.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咨询电话：0557-2379035；

2. 地址：灵璧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委综合窗口。

5、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的限制而不能满足法律法规管道保护要求，由管道企业提出防护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五、申报材料

- (一) 管道建设土地使用证；
- (二) 管道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三) 管道建设(建筑)施工许可证；
- (四) 管道建设施工方案；
- (五) 专家评审论证的管道防护方案；
- (六) 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报告；
- (七) 土地补偿协议；
- (八)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 (九) 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的说明。

六、服务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或至里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申请；

(二) 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和审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以及相关图件齐全，材料填写规范、完整，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齐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通知企业在20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 审查：由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审查；

(四) 审批：由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对材料进行许可环节的审核，并提出许可建议，单位领导研究后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五) 办结：发放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施工防护方案批文或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2.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2379035。

6、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已提出防护方案，并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

五、申报材料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

口提交的申请；

（二）审查：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三）办结：符合条件，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2379035。

7、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2.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3.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4.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四）《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

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五）《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第五条：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对具备审批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电力行政许可条件的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下放电力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由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50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110千伏、220千伏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六条：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35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施工作业单位应具备资质条件；

(三) 施工项目须经管理部门批准；

(四) 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在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需制定电力设施保障方案，必要时经电力专业部门论证；

(五) 出具电力设施产权（产权单位授权管理的运维部门）单位意见。

五、申报材料

安全作业申请报告、电力管理部门安全作业批文。

六、服务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二)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三)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2379035。